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部分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 70,335.74 万元
- 借款期限：1 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5、2020-073）。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部分提供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本金金额合计 70,335.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 8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2,500 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抵押期限 5 年。截至本公告日，此笔借款已结清。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2 号
-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4、面积：宗地面积 333225 m²/房屋建筑物面积 63449.70 m²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浦发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25,052 万元。

（三）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 5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30,000 万元。

（四）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 1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16 万元。

（五）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 3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7.80 万元。

（六）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 2.8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380.12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649.94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借款及部分

提供资产抵（质）押和向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